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0号）核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7.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23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9,078.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155.48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

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庞燎源、董冰冰

项目联系人：庞燎源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09

注册资本：27,18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西工业园）花桥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金利伟

实际控制人：金利伟

公司网址：www.cocohealthcare.com

联系人：金利伟

联系电话：0571-63702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可靠股份的保荐工作始于可靠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结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可靠股份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可靠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可靠股份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可靠股份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 6、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8、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10 月，原保荐代表人唐伟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庞燎源先生接替唐伟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圳寅先生和庞燎源先生。

2025 年 4 月，原保荐代表人陈圳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董冰冰先生接替陈圳寅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庞燎源先生和董冰冰先生。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浙江证监局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期间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理财协议签署先于董事会审议的问题，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关于对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4 号）；深交所据此出具《关于对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6 号）。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逐项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

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重大事项

1、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事项

公司特定股东 Cherish Star(HK) Limited 和 Gracious Star(HK) Limited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在尚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违反了相关承诺。

上述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非因主观故意行为所致。发生上述提前减持股份行为后，相关股东已就本次股份减持行为向投资者致歉，表示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避免发生违规事项。

针对公司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问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学习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2、公司股东权益变更事项

2024 年 2 月，金利伟先生和鲍佳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双方约定金利伟先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分割过户给鲍佳女士；鲍佳女士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中 10,874,4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的表决权；金利伟先生和鲍佳女士持有的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三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双方均等分割，各占一半；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变更为金利伟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金利伟先生已将直接持有的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鲍佳女士名下，唯艾诺和唯艾诺叁号的财产份额分割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实施完毕，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唯艾诺贰号的财产份额分割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约定办理相关

手续，同时提醒相关方需要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异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健合香港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示反对，公司及时将董事鲍佳的反对意见进行了披露，并逐条进行了回复说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董事鲍佳女士、独立董事景乃权先生希望体现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的内容，被会议记录人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1 条、《公司章程》第 74 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未将该等无关内容载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为此，董事鲍佳女士、独立董事景乃权先生拒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表示弃权；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示反对；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示反对。对于董事鲍佳关于上述议案的意见，公司及时将其进行了披露，并逐条进行了回复说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杭港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反对，独立董事景乃权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杭港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对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可靠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可靠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燎源

董冰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